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和2024年6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有媒体发布、转载关于公司的不实报道；股票交易软件中亦存在关于公司的不实信息。公司已与相关媒体和相关股票交易软件取得联系，对报道中及股票交易软件中严重失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并对相关不实情况进行澄清。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